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应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

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三)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四)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五)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募集资金使用、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六)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七)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八) 公司的文化建设；
- (九)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十)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十一)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二)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监管部门保持经常地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并自觉接受、配合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实施的监管。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管的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接受监管部门巡检及专项检查的情况、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公开谴责的情况，说明接受稽查及处罚的次数、原因及处罚结论；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等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积极主动地向监管部门进行请示、汇报及沟通：

- (一) 公司准备定向增发时；
- (二) 公司准备实施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投资计划时；
- (三) 公司准备实施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重大关联交易时；
- (四) 公司遇到重大诉讼及仲裁时；
- (五)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变动时（包括增、减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 (六) 公司聘请或解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
- (七)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
- (八) 公司遇到重大重组（包括分立、合并、解散）时；
- (九) 公司在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中遇到政策把握不准及其他难题时。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布。

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 股东会会议

公司股东会会议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

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四）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全国股转公司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八）其他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会议、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五)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六)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

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理解。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六章 现场接待细则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并需预先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统一安排。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准备、签署和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积极配合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由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采访和调研结束后，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或留存录音、视频等记录，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同时签字确认。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若发现已发布的信息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之前，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络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

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七章 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及时向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汇报；
- (二) 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三) 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 (四) 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 (二) 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 (三) 投资者关系专职管理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救济；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行政

处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 经全国股转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它情形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

第三十二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八章 纠纷解决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